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0〕2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湘西自治州金湘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0055828622N

地址：吉首市湘西经济开发区发展路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办公楼305号

法定代表人：廖金源

我局于2019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17日，你公司多级沉淀池排放废水PH为11.45，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采样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生产废水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